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众源新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众源新材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2024年11月25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拥有新材料、新能源和辅助业务三个板块。其中,新材料业务主要为紫铜带箔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新能源业务主要为动力电池金属结构件生产销售业务、铝箔生产销售业务;辅助业务主要为防腐材料和保温材料生产销售业务、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业务及3D打印相关业务。

经公司自查,截至2024年11月25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2024年11月25日,除公司正在推进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重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动力电池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尤其是关于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瓦”)首条GWh新型动力电池产线的相关消息受到了广泛的关注。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投资参股了安徽安瓦,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0.91%的股份。截至目前,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结构件样品给安徽安瓦进行试模样外,公司暂未与安徽安瓦开展其他业务,安徽安瓦的经营发展对公司短期业绩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众源新材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47,588,756.68元,同比增长20.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670,516.92元,同比增长2.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72,315,713.45元,同比减少10.1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众源新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众源新材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公司股票于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外部流通盘较小的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公司股票87,657,276股,占公司总股本27.66%,其余为外部流通股,存在市场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92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新亚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9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入新亚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22日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浙商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被担保入名称: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65795668G
成立时间:2004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卜范智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668,254,057.41元,总负债为457,409,197.32元,净资产为210,844,860.09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798,257,680.98元,净利润为46,783,571.22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742,899,129.61元,总负债为533,306,695.35元,净资产为209,592,434.26元。2024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434,332,747.70元,净利润为38,137,092.58元。

上述被担保入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入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6,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协议约定的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协议约定的之日起三年。应收款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理业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入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9,364.42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5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国泰君安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6081 C类:006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6219	海富通丰定增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06481 C类:007073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短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06557 C类:006556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07227 C类:007226 D类:021767	海富通中债国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8032	海富通裕祥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8231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8803	海富通瑞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010260 C类:010261	海富通瑞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010568 C类:010569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A类:010657 C类:010658	海富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A类:011115 C类:011116	海富通利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A类:011554 C类:011555	海富通睿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A类:012012 C类:012013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A类:018800 C类:018801	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A类:018882 C类:018883	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A类:019134 C类:019135	海富通睿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A类:019750 C类:019751	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A类:019922 C类:019923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A类:020234 C类:020235	海富通瑞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A类:020309 C类:020310	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	A类:021464 C类:021465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4	A类:021655 C类:021656	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泰君安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购买端口、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国泰君安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祥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销售公告。
3、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客户的解释权属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4-13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基金合伙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利用中国经济发展带来的投资机遇,布局新兴产业赛道,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技术力量及资源优势,由子公司广州摩登大道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3,500万元人民币与北京唐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城市新区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嘉能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台州汇融嘉能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规模为人民币91,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上述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合伙人变更情况
基金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并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北京唐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企业的3.297%财产份额(计3,000万元)转让给温州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唐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企业的1.648%财产份额(计1,500万元)转让给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温州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入伙,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台州汇融嘉能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台州汇融嘉能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合伙人会议,会议由全体合伙人参加,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作出如下决定:

1、台州汇融嘉能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由北京唐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城市新区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州摩登大道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嘉能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现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北京唐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企业的3.297%财产份额(计3,000万元)转让给温州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唐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企业的1.648%财产份额(计1,500万元)转让给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入伙,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2、入伙后的全体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南京嘉能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北京唐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城市新区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州摩登大道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德润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3、变更完毕后,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如下:普通合伙人南京嘉能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的出资额为219万元,占台州汇融嘉能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的0.241%;

有限合伙人北京唐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的出资额为52,301万元,占台州汇融嘉能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的57.474%;

有限合伙人温州市城市新区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的出资额为19,516万元,占台州汇融嘉能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的21.446%;

有限合伙人温州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的出资额为10,964万元,占台州汇融嘉能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的12.048%;

有限合伙人广州摩登大道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的出资额为3,500万元,占台州汇融嘉能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的3.846%;

有限合伙人惠州市德润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的出资额为3,000万元,占台州汇融嘉能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的3.297%;

有限合伙人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的出资额为1,500万元,占台州汇融嘉能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的1.648%。

4、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具体修改内容见2024年11月25日签署的新合伙协议。

三、备查文件
1、《台州汇融嘉能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
2、《台州汇融嘉能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53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9/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秀丽女士提议
●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2024/9/10-2024/9/9
● 预计回购金额:10,000万元-15,000万元
● 回购用途: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累计已回购股数:2,020,716股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47%
● 累计已回购金额:67,342,708.23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32.6元/股-41.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梁秀丽女士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20,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50元/股,最低价为32.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7,342,708.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50。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下午15:00。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万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245,372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23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245,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37%。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245,372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5.2237%。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44,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731%;反对2,294,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56%;弃权30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644,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731%;反对2,294,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56%;弃权30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3%。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孙刚、万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8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

● 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9.15%、23.4%、20.05%,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4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票换手率较高风险
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9.15%、23.4%、20.05%,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公告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科技”)、全资孙公司上海嘉麟杰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麟杰服饰”)近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724,800.00元,占公司最近